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强化经济转型升级金融支持 增加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 [2、2024 年提前批地方债前瞻：今年 11 月或 12 月顶格下达额度](#)
- [3、时隔 22 年再下调股票印花税 香港资本市场多项改革举措陆续出炉](#)
- [4、多地出台新一轮稳楼市新政 热点城市进一步放开](#)

法规速递

- [1、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2、关于优化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办理方式的通知](#)
- [3、关于延长《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 [4、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
- [5、关于印发《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个人股权转让涉税相关热点问题](#)
- [2、如何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与会计

- [1、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知多少](#)



一周财税要闻

强化经济转型升级金融支持 增加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上海证券报消息:10月21日,受国务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作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他就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的金融工作情况进行了报告。

关于下一步工作考虑,潘功胜表示,金融系统将针对经济形势的变化,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

他具体提出了六方面重点: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着力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稳定性

“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潘功胜表示,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精准有力,把握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

总量上,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稳定性,切实支持扩大内需,增强发展动能,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

价格上,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有效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同时,维护好存贷款市场秩序。

结构上,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继续加大对普惠小微、制造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好存续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和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

今年以来,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加强逆周期调节,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广义货币(M2)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截至9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长10.3%,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9.0%,在保持物价稳定的情况下有力支持经济恢复。

数据还显示,前9个月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4.13%,同比下降0.88个百分点。金融管理部门推动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目前,已有超过22万亿元存量房贷利率完成下调,惠及约5000万户、1.5亿人,利率平均降幅0.73个百分点,合计每年减少借款人利息支出1600亿元,户均每年减少3200元。

潘功胜日前在第48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会议上表示,今年以来,中国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近期,中国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在积累,亮点增多,预期好转。工业、服务业增速均有所提升,市场销售加快恢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下一步,中国将更加关注经济增长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平衡,在保持合理增速的基础上,积极推动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他还表示,中国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有力有效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下一步,要持续用力、乘势而上,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加快经济良性循环,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增加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潘功胜表示,要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着力扩大内需、

提振信心，助力实体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

首先是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突出金融支持重点领域，着力增强新增长动能，为大宗消费以及服务消费等消费需求提供稳定的融资支持。

其次是完善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增强“三农”、小微企业、新市民等群体金融服务供给，提高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再次是强化经济转型升级金融支持。加大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力度，持续增加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等。

同时，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做好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金融支持工作；支持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等。

最后是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推进金融资产登记存管、清算结算、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以及重要支付、征信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

“稳预期、防超调”

着力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潘功胜表示，要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优化。他具体提出，要优化金融机构结构，深化金融市场改革，提升金融业制度型开放水平。

在优化金融机构结构方面，他提出，强化大型商业银行主力军作用，深化政策性银行改革，推动中小银行回归本源和主业等。在提升金融业制度型开放水平方面，他表示，在安全可控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与金融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提高驾驭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本领。

此外，潘功胜表示，要研究推出一揽子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深入推进贸易外汇便利化等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构建海外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体系，维护外汇储备资产安全和规模稳定等。

潘功胜还表示，要着力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他具体提出，要“稳预期、防超调”，加强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防范跨境资金异常波动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引导稳定金融市场行为和预期，根据市场形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风险传染，保障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2024 年提前批地方债前瞻：今年 11 月或 12 月顶格下达额度

21 世纪经济报道:据中国人大网，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10 月 20 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副部长朱忠明作草案说明。

具体而言，财政部研究提出继续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方案，建议授权国务院在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 60% 以内，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授权期限自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记者了解到，这是地方债提前批授权期在 2022 年到期后的正常延续，目前授权期间已过，需要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再次授权，以允许未来几年地方债在“两会”前顺利发行，预计授权将获得通过。根据往年经验及当前经济形势看，2024 年提前批额度在今年 11 月或 12 月顶格下达概率较高，发行或从明年元旦后启动。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全国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国务院批准分地区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15 年-2018 年，财政部每年 3 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将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额度下达各地，各地依法调整预算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实践中，由于各地大多在 5 月左右调整预算，导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偏慢，出现“上半年无债可用、下半年集中发债”的情况，进而导致对有效投资拉动不足。

为此，2018 年 12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580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100 亿元，合计 13900 亿元。决定还授权国务院在 2019 年以后年度，在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 60% 以内，提前下达下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授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此后在 2019 年-2022 年间，财政部均提前下达下一年度新增地方债额度。除 2021 年和 2022 年地方债提前批规模占上一年额度的 52%、40% 之外，其余年份均按 60% 的上限顶格下达，以在次年尽早发挥地方债拉动投资的作用。从绝对规模来看，由于近年来专项债规模逐年扩大，提前批专项债额度整体呈上升趋势；而近年一般债规模有所收缩，提前批一般债额度也呈下降的态势。

朱忠明介绍，建立健全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可以指导地方加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督促地方将债券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规范预算管理；协调债券发行时间，均衡发行规模，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总体来说，充分发挥了提前下达制度对扩大政府投资、完善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10 月 20 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财政部研究提出继续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方案，建议授权国务院在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 60% 以内，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授权期限自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提前下达情况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相应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必要时国务院将对已提前下达的各地债务限额作相应调整，确保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突破限额。”朱忠明表示，财政部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全流程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更好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10 月 22 日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宏才作的关于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草案代拟稿。市场预计，新的授权将获审议通过。

记者多方采访了解到，2021 年提前批地方债未足额下达主要因为 2020 年 GDP 基数较低，2021 年稳增长压力不大；2022 年则是因为 2021 年专项债发行后置，其中相当一部分在 2022 年一季度投入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 2021 年 12 月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1 年专项债券的较大比例是在下半年发行的，其中相当一部分将在 2022 年一季度使用，可与 2022 年发行使用的专项债券形成叠加效应，对扩大 2022 年有效投资将提供有力支撑。

从下达时点看，2019 年、2020 年、2022 年、2023 年提前批额度均在上年 11 月或 12 月下达，而 2021 年在当年 3 月初下达，显得较为特殊。这主要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 GDP 同比下降 1.6%，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这意味着 2021 年稳增长压力不大，所以推迟了提前批额度下达的时点。

从发行看，除 2021 年外，其余年份地方债提前批额度通常会在 1 月份启动发行。从额度较大的新增专项债来看，提前批通常在一季度进入发行高峰期，4 月份节奏有所放缓，5 月份基本发完，和“剩余额度”形成衔接。一般而言，5 月全国人大批准的全年额度已下达地方且地方也完成了预算调整。

2021 年，“提前批”额度 3 月份才开启发行，最终在 8 月份才完成提前批的发行。许宏才曾解释称，2021 年一、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增长 18.3%、7.9%，经济恢复总体好于预期，稳增长压力相对较小，适当放缓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速度，避免推高价格水平和导致经济过热。

考虑到明年仍有稳增长压力及过往惯例，2024 年提前批地方债额度顶格下达的概率较大，时间点可能在今年 11 月或 12 月，预计明年元旦后即启动发行。预算报告显示，2023 年新增专项债、新增一般债额度分别为 3.8 万亿、0.72 万亿，如顶格下达，2024 年提前批额度将达到 2.71 万亿，专项债、一般债额度分别为 2.28 万亿、0.43 万亿。

据记者了解到，近期地方已开始储备谋划 2024 年专项债项目。按照监管要求，2024 年专项债投向整体保持 10 大领域不变，但一些细项发生变化——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新增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两个投向。

因为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是重点支持领域，专项债额度将向两个领域倾斜。如果明年专项债额度在 3.5 万亿左右且 10% 的专项债资金投向上述两个领域，那么明年专项债投入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的规模可能会达到 3500 亿左右。

另据记者了解，2024 年专项债作资本金领域新增供气、供热两个领域至 15 个。“专项债作资本金的项目要求比较高，因此符合条件的项目比较少。这类项目主要是铁路、轨交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区县发行和储备的专项债项目大部分不在专项债作资本金的 13 个领域内。”一位东部省份地市债务办人士表示，供气供热项目区县一级也有储备，由此可增加专项债作资本金的规模，更好发挥专项债撬动投资的作用。

时隔 22 年再下调股票印花税 香港资本市场多项改革举措陆续出炉

上海证券报消息：“接受股票工作组的建议，香港将下调股票印花税，从目前的 0.13% 下调至 0.1%，目标是在 11 月底前完成立法程序。”10 月 25 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发表任内第二份施政报告时表示。

施政报告提出了多项资本市场重磅改革措施，除下调股票印花税率外，还包括促进香港股票人民币计价交易、GEM 市场（创业板）改革、成立基金投资大湾区相关项目等一系列改革举措。

时隔 22 年再次下调印花税

香港将下调股票印花税，从目前的 0.13% 下调至 0.1%，符合市场预期。

国泰君安研报统计，港股印花税税率曾多次下调，最近的两次是在 2000 年 4 月和 2001 年 9 月。短期内，此举对股市均有一定的正面提振作用。2000 年 4 月 7 日，香港下调印花税后首个交易日，大部分行业板块受提振而上涨；2001 年 9 月 1 日，香港再度下调印花税，此后 20 个交易日内，软件与服务板块涨幅较多。

国泰君安海外策略首席分析师戴清表示，港股印花税下调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港股的吸引力。下调印花税，将使港股交易成本更低，一定程度上将提升港股对境内外资金的吸引力，对港股流动性形成支撑，从而提升高频交易活跃度。

此前，高盛在一份关于港交所的研报中预计，若港股印花税下调 10 个基点，将使现货市场交易量增加约 10% 至 12%。

GEM 市场改革箭在弦上

李家超在作报告时表示，港交所已就 GEM 市场改革提出建议并展开咨询，包括简化转往主板的机制、增加科研公司上市途径等。考虑公众意见后，港交所会在明年第一季度实施经修订的上市规则。

GEM 市场是港股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香港多方人士认为，必须全力为投资者提供真实透明的上市公司，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严惩财务造假、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规行为。

香港证监会行政总裁梁凤仪表示，为激活 GEM 市场，港股市场要汇聚大量优质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包销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应为公司质量把关，在尽职审查中运用专业知识，协助监管筛除有问题的公司。

她表示，目前证券分析师对于小型股的研究非常少，机构投资者的参与，将推动市场对于小型股研究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小型股的流动性和估值。

港股一系列改革举措将出炉

接下来，一系列提振香港资本市场竞争力的措施，也即将出炉，包括成立基金投资大湾区相关项目、促进海外发行人上市、便利上市人回购股份、促进香港股票人民币计价交易、检讨股票买卖价差、研究恶劣天气下港股交易机制等。

李家超表示，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研究运用其管理的“大湾区投资基金”，与广东省政府和其他机构合作，共同设立基金，投资于大湾区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业内称为“港版淡马锡”。大湾区投资基金是专注投资关键领域的战略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和新兴产业。大湾区投资基金有助于促进关键产业蓬勃发展，促进大湾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便利上市人回购股份措施，也受到业内人士关注。香港华夏证券行政总裁王荣昆表示，监管对港股上市公司回购的比例上限、回购股价及数量、不可指定交易对手、资金来源等均有要求。

王荣昆认为，资金来源及交易对手的相关要求可能会被重新检视，从而放宽港股回购限制。此外，监管可能加大打击“忽悠式回购”的力度。“便利上市人回购股份，有利于上市公司运用回购等市场化工具维护公司合理价值。”他说。

李家超还表示，将全力推动将人民币柜台纳入港股通，促进香港股票人民币计价交易，推动落实离岸国债期货的措施，丰富人民币投资产品种类，强化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地位。

多地出台新一轮稳楼市新政 热点城市进一步放开

中证报消息:近日，不少地区接连出台楼市利好政策，“稳楼市”政策花样频出。业内人士表示，当前很多二线城市基本都放开限购，对这些城市来说，要比拼的是楼市基本面，如内需基础强、改善性需求强、常住人口多等。

宁波启动住房“换新购”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前发文，宁波市将启动住房“换新购”，首批 34 个楼盘加入“买新卖旧”。

所谓“换新购”，指的是购房者出售二手住房换购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者确认改善需求，在活动参与楼盘中选定心仪的新建商品住房房源，与开发企业签订新建商品住房（放心买）认购协议，与经纪机构签署二手住房（优先卖）协议，明确意向买进和售出房源，同时签署三方协议。

宁波市房地产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推出“换新购”服务模式，支持“以小换大”“买新卖旧”，旨在更好发挥一二手房市场梯度消费和联动效应，加快房产置换效率，更好地满足市民改善住房的需求。同时，也切实减轻市民购房负担、享受更多实惠，提升市场活跃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在此之前，宁波市针对房地产市场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其中，9月28日，“宁波发布”微信公众号发文，宁波出台楼市新政，涉及取消限购，调整限售，执行“认房不认贷”，降低首付比例及房贷利率，加大公积金支持力度，提供税费优惠等多个方面，共 15 条内容。其中，关于限售，政策明确，10月1日起，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商品住房停止执行限售；之前已购房的“买新卖旧”家庭同样不再限售。

热点城市进一步放开

10月18日，上海市出台《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对公积金贷款政策进行优化，首次公积金贷款结清后再次贷款可执行首套标准，但对于在全国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在全国有两次及以上公积金贷款记录的家庭不予贷款。

中指研究院上海高级分析师陈炬兰分析认为，继多个二线城市实行公积金“认房不认贷”政策后，上海作为首个实行的一线城市，预计将对改善或置换客户起一定积极作用，预期未来将有更多城市跟进。上海新房在实行商贷“认房不认贷”后，9月新房（不含保障房）成交量环比增长 21.7%，市场热度有所上升。

二线城市方面，10月20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规定的通知》，明确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成都市自住住房的，以缴存人家庭成员（含未成年子女）在成都市住建部门房屋登记信息系统记录的住房套数为依据，不再将个人征信中未结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纳入住房套数认定。在成都市无住房的执行首套房政策，有一套住房的执行第二套房政策，有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不予贷款。

此前，成都市出台了一系列重磅政策。规定除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继续实施住房限购，统一为一个限购区域外，其他区域不再审核购房资格；在限购区域范围内，购买 144 平方米以上（不含 144 平方米）住房，不再审核购房资格，更好满足居民改善型住房需求。

58 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表示，成都等城市政策的放松对本区域市场的拉动作用较为明显，也同步产生了明显的虹吸效应，尤其是本省人群在外地打工，并选择回到省会城市买房的现象不断增多。这将进一步加大市场的分化，带动强二线城市市场复苏。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为进一步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现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 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 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 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告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优化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办理方式的通知 沪税函（2023）81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提升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办理方式的便利度，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现决定进一步优化办理方式并增设集中退付点。

一、优化“即买即退”集中办理方式

符合“即买即退”适用条件的境外旅客，在设有集中退付点的商场内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索取《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可至代理机构设在该商场的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先行领取相当于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的等额人民币，领取方式可以为现金或第三方便捷支付。

二、增设“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

在前滩太古里（东育路 500 弄 1-9 号）、港汇恒隆广场（虹桥路 1 号）增设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关于延长《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沪财发（2023）12 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各区财政局、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基金管理中心、有关经办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创业担保贷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序推进，决定将《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6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海关总署 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36 号

为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特此公告。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的通知
银发〔2023〕208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 号），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评估目的。对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每两年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2 家或 2 家以上保险公司组成保险集团公司的，以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参评主体。

评估使用的数据为集团并表数据，并表范围按照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保险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有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时不纳入并表范围。

（三）系统重要性的定义。本办法所称系统重要性，是指金融机构因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

二、评估流程与方法

（四）评估流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按照以下流程每两年开展一次：

1. 确定参评保险公司范围。
2. 向参评保险公司收集评估所需数据。
3. 计算各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得分，形成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
4. 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分析作出监管判断，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作出调整。
5. 确定并公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最终名单。

（五）评估方法。采用定量评估指标计算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得分，并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作出监管判断，综合评估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

（六）参评保险公司范围。若某保险公司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应纳入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范围：

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合计在所有保险公司中排名前 10 位。
2. 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七) 数据收集。金融监管总局每两年根据本办法制作数据报送模板和数据填报说明。数据填报说明包含各级指标及定义、模板较上次的内容。参评保险公司于评估年度 6 月底之前填写并提交上一会计年度数据。金融监管总局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补充修正, 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共享参评保险公司的监管报表、填报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

(八) 系统重要性得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在完成数据收集后, 计算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得分。每家参评保险公司某一具体指标的得分是其该指标数值除以所有参评保险公司该指标的总数值, 然后用所得结果乘以 10000 后得到以基点计算的该指标得分。各指标得分与相应权重的乘积之和, 即为该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得分。

(九) 阈值。得分达到或超过 1000 分的保险公司纳入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

(十) 监管判断。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根据业务扩张速度、业务集中度、公司治理等定量或定性辅助信息, 提出将系统重要性得分低于 1000 分的参评保险公司加入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的监管判断建议。

使用监管判断应有较高的条件, 仅在个别情况下可改变根据系统重要性得分确定的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

(十一) 名单确定和披露。评估年度 8 月底之前确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相应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得分、监管判断建议及依据, 按程序审定后, 由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

(十二) 信息报送与披露。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应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制定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制度, 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入选的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应于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通过公开渠道披露本办法第十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上一会计年度各项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十三) 评估流程与方法的审议和调整。保险行业发生显著变化、现有评估流程与方法不能满足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实际需要的,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可对本办法规定的评估流程与方法进行必要调整和完善。

三、评估指标

(十四) 一级指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根据参评保险公司的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等一级指标, 评估其系统重要性程度和变化情况。

(十五) 规模。评估参评保险公司规模时, 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 总资产, 指保险公司的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末合计资产余额。该指标权重为 10%。
 2. 总收入, 指保险公司的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期末合计营业收入总和。该指标权重为 10%。
- 规模类指标总权重为 20%。

(十六) 关联度。评估参评保险公司关联度时, 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 金融机构间资产, 指保险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资产余额。该指标权重为 7%。
2. 金融机构间负债, 指保险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负债余额。该指标权重为 7%。
3. 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 指保险公司受非本集团公司委托管理的资产。该指标权重为 7%。
4. 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 指保险公司有重大影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境内外非保险机构的资产总额。

该指标权重为 7%。

5. 衍生金融资产, 指保险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金额。该指标权重为 2%。

关联度类指标总权重为 30%。

(十七) 资产变现。评估参评保险公司资产变现能力时, 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 短期融资, 指保险公司的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该指标权重为 10%。
2. 资金运用复杂性, 指保险公司的权益类资产余额、不动产类资产余额和境外资产余额之和。该指

标权重为 10%。

3.第三层次资产，指保险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资产规模。该指标权重为 10%。

资产变现类指标总权重为 30%。

(十八)可替代性。评估参评保险公司可替代性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分支机构数量和投保人数量，指保险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数量，以及投保人数量。该指标权重为 6.67%。

2.赔付金额，指利润表中的年度赔付支出。该指标权重为 6.67%。

3.特定业务保费收入，指保险公司开展的农险、巨灾险、大病保险、出口信用保证保险、航天航空保险、航海保险、电力保险、核保险等业务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该指标权重为 6.67%。

可替代性指标总权重为 20%。

四、附则

(十九)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二十)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为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根据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正式发布。

我国是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保险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保险集团规模大、结构和业务复杂性高、涉众面广，发挥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功能，坚持稳健经营十分重要。《办法》立足我国保险业发展实践，借鉴国际经验，提出认定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方法、流程和标准。《办法》的发布实施，将评估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范围从银行进一步拓展到保险领域，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打好基础，有助于强化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监管，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增强金融体系稳健性。

《办法》共四条二十项，包括总则、评估流程与方法、评估指标和附则。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参评保险公司范围。包括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 10 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二是明确评估指标和权重。包括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 4 个维度共计 13 项评估指标，4 个维度的权重分别为 20%、30%、30% 和 20%。三是明确具体评估流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每两年根据参评保险公司相关评估指标数据，计算各家保险公司加权平均分数，得分达到或超过 1000 分的保险公司将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将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办法》，共同做好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认定工作，制定附加监管规定，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促进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金融体系稳定的基础，更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个人股权转让涉税相关热点问题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近期，有纳税人来咨询个人股权转让涉税问题，办理个人股权转让纳税（扣缴）申报应当报送哪些资料？违约金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么？……今天，小编收集整理了几个高频回答，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1. 我个人股权转让给了其他人，那么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是如何规定的呢？

答：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受让方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均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认真履行扣缴税款义务。

2. 我股权转让之后，应该在哪里纳税呢？

答：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股权转让所得纳税人需要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办理纳税申报。

3. 什么情况下，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 （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4. 对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的违约金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股权成功转让后，转让方个人因受让方个人未按规定期限支付价款而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属于因财产转让而产生的收入。转让方个人取得的该违约金应并入财产转让收入，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取得所得的转让方个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股权转让纳税（扣缴）申报，应当报送哪些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纳税（扣缴）申报时，还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 （一）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 （二）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明；
- （三）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四）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 （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如何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国家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有哪些优惠政策，以及如何享受优惠政策，您都了解吗？

一、政策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以上第 1~4 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取得符合规定的登记编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是取得符合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下面，申税小微为大家补充一些相关的内容吧~

入库登记编号的取得与什么有关呢？

科技部门在入库登记编号显示入库年度（登记编号前 4 位）的基础上，根据成立时间和提交自评信息两个时间维度，分为三种情况，对入库登记编号进行了细分：

1. 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且 5 月 31 日前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0；
2. 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但 6 月 1 日（含）以后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A；
3. 入库年度当年成立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B。

举例来说

比如 2022 年汇算清缴，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取得入库登记编号前 4 位应是 2023，第 11 位应为 0。

四、如何提交自评信息？

1. 打开浏览器，搜索“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热点服务”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2. 进入页面后，点击（办理入口）。

首次申请的用户，需先点击（立即注册账号）完善自然人或单位法人信息，然后点击（注册）。

3. 注册成功并完成实名认证的企业可进入“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4. 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

五、入库公告

企业关注服务平台，查询公示结果，取得入库编号。公示无异议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交由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知多少

为进一步完善增值税制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财政部、税务总局近年陆续推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等多项税收政策，建立起制度化的留抵退税机制。本文以留抵退税不同的适用主体及退税类型来分类归集现行有效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一、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退税

为解决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采购设备引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即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留抵退税额以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为限，以申请退税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孰小为原则确定退税额。即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大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期末留抵税额；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小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

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是指企业取得的按照现行规定允许在当期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企业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

二、增量留抵退税及部分行业存量留抵退税

（一）按比例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取消行业限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行业符合 39 号公告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均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退税申请条件

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五个条件，方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二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三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四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五是，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 退税计算方法

39 号公告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比例为 60%。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如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这里的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是指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需要注意的是，《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对进项构成比例进行了重新定义，不同于 39 号公告所规定的进项构成比例，其区别在于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的分子增加了两类进项抵扣凭证，一是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增加了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二是增加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但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期间，仍然是从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

需要提示的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期的留抵税额是一个动态的时点数，计算时需特别关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的三种情形。一是，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纳税评估调整等情形，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需要注意的是，正常的纳税申报也会影响期末留抵税额。二是，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如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再按上述方法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三是，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

3. 退税办理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对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予以具体明确。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税务机关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原则办理留抵退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留抵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次月申报时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按照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与前一次申请退税期间不得重合。即 39 号公告规定的增量留抵退税最快 6 个月退一次，从而限制了退税频率。

（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4 号公告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区分“增量留抵税额”和“存量留抵税额”，并对两者采取不同的退税方式，其中对“增量留抵税额”采取按月全额退还方式，退税比例为 100%，不存在 39 号公告 60% 退税比例的限制。即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对于增量留抵税额，需要界定“增量”所比较的基期。39 号公告所称的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14 号公告采用界定“存量留抵税额”相同的规则，即以纳税人获得存量留抵退税的时点，区分两种情形界定增量留抵税额。一是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这与 39 号公告的增量留抵税额规定相同。二是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14 号公告适用于两类主体，一是所有行业的小微企业，以及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二是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14 号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同时废止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等此前出台的先进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以下简称 21 号公告）将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等 7 个行业企业，执行起始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对从事多个行业经营纳税人在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时如何确定行业归属，21 号公告第三条进行了明确，即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注意本条规定的执行起始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7 日。21 号公告关于行业归属的确定，是对 14 号公告关于小微企业划型判断的有益补充。跨行业经营的纳税人在申请留抵退税时，需根据本条规定确定其行业归属，进而对照相应行业的划型标准判断是否为小微企业。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 14 号公告规定的 6 个特定行业纳税人或批发零售业等 21 号公告规定的 7 个特定行业纳税人。

此外，在判断行业归属，计算行业增值税销售额占比时，如纳税人经营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间未满 12 个月，在计算上一会计年度相关行业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比，或判断是否符合特定行业等行业条件时，应将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增值税销售额一并计算在内。

（三）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019 年以来，逐步建立的制度化留抵退税机制，主要是针对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14 号公告引入“存量留抵税额”概念，并对“存量留抵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对于存量留抵税额，需要界定“存量”的具体时间点。39号公告将2019年3月底的期末留抵税额设为制度性留抵退税政策的留抵税额计算基期，14号公告的存量留抵税额仍与这一基期相关。14号公告以纳税人获得存量留抵退税的时点，区分两种情形界定存量留抵税额。一是在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用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较，按照孰小原则确定存量留抵税额。即如果前者大于或等于后者，则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如果前者小于后者，则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是连续滚动的时点数，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若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则表明部分留抵税额已在之前的纳税期间用于抵扣销项税额，期末留抵税额因此而减少。二是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需要注意的是，存量留抵退税同样需要考虑进项构成比例，即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进项构成比例在同一纳税期有且只有一个值，不因增量留抵退税或存量留抵退税有所不同。如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同一纳税期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在计算留抵退税额时，须采用同一个进项构成比例计算。

（四）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的特殊规定

14号公告在特定时间段，放宽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留抵退税申请条件，即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同时符合以下四项条件即可，一是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二是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三是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四是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相比39号公告的增量留抵税额退税申请条件，14号公告所规定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申请条件的特殊之处在于，一是放宽时间限制，提高退税频率，没有连续6个月的时间限制；二是放宽金额限制，充分盘活资金，没有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金额限制。

需要注意的是，自2023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如符合14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或21号公告规定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仍然可以按照特定行业企业按月全额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若不属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13个特定行业，则需按照39号公告规定申请退税。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如何界定中型及小微企业，14号公告予以具体明确，即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三、“大飞机”增值税留抵退税

“大飞机”增值税留抵退税先后涉及的税收政策及执行期限如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1号），其执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以下简称88号公告）延续并拓展了“大飞机”留抵退税政策，其中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而支线飞机、大型客机研制项目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将上述留抵退税政策的执行期限统一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

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就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出台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等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一) 民用航空发动机留抵退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公告所称的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16000kgf;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35000kgf。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3000kW;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二) 新支线飞机和民用喷气式飞机留抵退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公告所称的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 大型客机留抵退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公告所称的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大型客机发动机,是指起飞推力大于 14000 公斤的民用客机发动机。88 号公告出台后,大型客机发动机由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留抵退税政策继续规范。

纳税人符合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留抵退税政策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纳税人已缴纳的根据政策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从其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此外,为保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效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四、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

为解决因石脑油、燃料油征收消费税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问题,对外购(含进口)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这是现行政策中唯一以价款中消费税额为基数计算的增值税额为退税金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 号)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称特定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称 2 类油品),且使用 2 类油品生产特定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

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各类产品总量的 50%（含）以上的企业，其外购 2 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予以退还的增值税额=已缴纳消费税的 2 类油品数量×2 类油品消费税单位税额×增值税适用税率。

对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企业，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不超过其购进 2 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的规模下，申请一次性退还。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